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国祯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57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）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下午 1:30 在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6月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6月4日下午15:00-4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7,842,1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19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8,276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68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9,565,5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5048%。此外，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合肥市清溪净水厂PPP项目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842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40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“安徽国祯清溪水处理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842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40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江华、叶剑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